

证券代码： 002213 证券简称： 特 尔 佳 公告编号： 2008-002

##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则规定，公司于2008年2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议案》，公司与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人民路支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电涡流缓速器项目和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 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相关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三、 相关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四、 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46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 相关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